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112年11月8日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1323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有四年制並參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之科技校院。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校。所稱「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另修習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各推薦學校依據本招生所訂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由本委員會甄選錄取入學。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辦理，應由本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宜。本委員會委員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人員擔任。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簡章公告日期、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選填登記志願數規定、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標準、比序排名規定、錄取方式、放榜日期、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事務至遲應於開學日前完成。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特別或加色字體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七條 本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准；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如屬總量內含名額，於本管道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第八條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
- 一、各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或各學程前 30% 以內【註：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須提供各學程排名】。
  - 三、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 第九條 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並須提供各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 第十條 本招生甄試得採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實作之一項或多項，並應組成審查小組制定作業規劃及評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一、四輪分發考生：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取其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二、分發規定：

### (一) 第一輪分發規定：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推薦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二) 第二輪分發規定：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三) 第三輪分發規定：

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推薦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 (四) 第四輪分發規定：

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依招生名額及分發結果審議錄取名單，比序排名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考生須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序，本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科技校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第十五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申請迴避。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公布排名、分發、錄取、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六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至遲於考試日前一日正式答復；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復。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